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江 靖

\_\_\_\_\_  
朱国华

\_\_\_\_\_  
肖红英

2019年4月9日